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隆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解凤贤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安徽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以 3,740 万元的价格收购安徽万乐米业有限公司 85% 股权。安徽万乐米业有限公司是集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安徽省农业（粮食）产业化企业。

2、2019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美福于以 6,552 万元收购安徽和美科创化工有限公司 90% 股权。安徽和美科创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计划从事农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绝热节能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与本次交易无关，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